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2.10亿元，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为子公司安科优选（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优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安科优选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安科优选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安科优选（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87.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0%，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以及因担保债权逾期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为安科优选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